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22729號

聲 請 人 元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建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賀靜珠（即賀炳寅之繼承人）、賀靜屏（即賀炳寅之繼承人）、賀靜東（即賀炳寅之繼承人）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連帶責任。民法第1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是否請求賀炳寅之繼承人負連帶清償責任？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